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營運香港雜誌業務而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四份確認函，以續期該等協議下之相關該等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3%。MPN、MPH及建明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世界華文媒體、MPN、MPH及建明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之(a)項年度上限、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d)及(e)項之年度上限總額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有該等交易獲豁免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營運香港雜誌業務而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雜誌服務協議

根據MPN與OMH訂立之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MPN同意向本集團提供(a)發行支援服務，(b)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c)資料庫服務，及OMH同意就MPN相關部門員工提供該等服務所須之實際時間，以成本補償基準按比例分擔MPN相關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各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簽訂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為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由於有關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b)及(c)項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總值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項下發行支援服務(a)項之服務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	1,552	1,607	1,311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MPH與OMH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MPH同意向本集團提供(a)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b)行政支援服務，(c)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d)租賃設備及(e)租賃辦公室並按月收費。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各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簽訂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為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由於有關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a)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總值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總值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d)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租賃設備之費用乃參照OMH之附屬公司使用MPH所提供設備之折舊費用總金額釐定，且就(e)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租賃辦公室之費用乃根據OMH佔用之樓面面積計算及租金乃按相應物業的現行市價計算之預定比率收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行政管理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協議函件補充)之(d)及(e)項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設備	207	179	173
租賃辦公室	<u>1,805</u>	<u>1,768</u>	<u>1,444</u>
總計：	<u>2,012</u>	<u>1,947</u>	<u>1,617</u>

印前服務協議

在簽訂印前服務協議前，建明一直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建明與OMH訂立印前服務協議，據此，建明同意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a)分色服務，(b)底片製作服務及(c)排版服務；而OMH(就其本身及代表OMH之附屬公司)同意按成本補償基準計算之預定比率分擔建明相關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印前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最少九十天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建明與OMH簽訂印前服務協議函件，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為印前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由於有關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a)、(b)及(c)項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總值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根據MPN、明報網站、明報出版社、翠明假期及MPM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廣告交換服務協議，廣告交換服務已在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安排。根據該協議，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他方的刊物中刊登廣告。廣告交換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訂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據此，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同意廣告交換服務安排，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最少九十天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簽訂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為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項下廣告交換交易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交換服務	1,293	1,697	1,781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版、行銷及發行華文生活雜誌。其出版刊物包括(其中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 極速誌》。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總額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雜誌服務協議			
(a)項發行支援服務	3,500	3,500	3,500
(ii)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d)及(e)項租賃設備及 租賃辦公室	2,800	2,800	2,800
(iii)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000	2,000

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釐定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過往香港雜誌之收入淨額；
- 過往服務費用款額；
- 香港雜誌之預期發行情；
- 廣告銷售之預期增長率；
- 預期香港雜誌將收取之廣告費增加數額；
- 經營香港雜誌估計所需工作人員及處所；及
- 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穩定。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3%。MPN、MPH及建明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世界華文媒體、MPN、MPH及建明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根據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亦少於2.5%。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a)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建議年度上限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亦為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按成本分擔一般行政管理服務之費用，且成本可確定及由各方按公平及公正原則分攤。

根據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a)、(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亦少於2.5%。

由於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之(a)項年度上限、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d)及(e)項之年度上限總額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有該等交易獲豁免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述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三年期限屆滿後，或倘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該等經續期協議獲得續期或該等經續期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生效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釋義

本公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MPH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MPH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行政支援服務」	指	有關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之行政支援服務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指	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廣告交換交易訂立之廣告版面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協議」	指	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印前服務協議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廣告交換服務協議」	指	MPN、明報網站、明報出版社、翠明假期及MPM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間之廣告交換交易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翠明假期」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支援服務」	指	就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刊物而提供之發行支援服務
「分色服務」	指	建明就將圖片或制圖轉換為色譜成分以供四色處理印刷而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指	就本集團經營之雜誌內所刊登之特別廣告而提供之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	指	MPH及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	指	MPN及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雜誌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雜誌」	指	MPM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極速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	指	人力資源行政服務、企業傳訊服務及法律服務
「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指	互聯網相關服務(如電郵服務及預防病毒、電腦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之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設備」	指	向本集團出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租賃辦公室」	指	向本集團出租明報工業中心內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資料庫服務」	指	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雜誌服務協議」	指	MPN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MPN向本集團提供之發行支援、特輯編採支援及資料庫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明報網站」	指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出版社」	指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前服務協議函件」	指	建明及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印前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印前服務協議」	指	建明與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建明向本集團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訂立之協議
「經續期協議」	指	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及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
「第二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	指	MPH及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函件補充)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	指	MPN及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為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及本集團就該等協議或經續期協議(視情況而定)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香港雜誌之營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展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